

# 宜蘭縣蘇澳鎮永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台灣母語日」實施計畫

## 壹、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11月1日臺語字第 1010196705C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98.10.27台語字第0980186491號函辦理。

## 貳、實施目標：

- 一、藉由母語傳播的力量，保存母語的多樣性，使學生對母語和傳統文化能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 二、整合與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課程聽、說、讀、寫的能力，並融合、落實本土教育於九年一貫各領域課程中。
- 三、落實以台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期使學生透過學校母語日的活動，能深度學習並深刻感受本土語言之美，進而培養愛護本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 四、增進學生對本土語言、歷史、地理、自然及藝術之認知，並透過傳承與創新，成為延續文化香火之新動力。
- 五、培養學生對各族群文化的了解與尊重，使之能以開闊的心胸，進而拓展宏觀的視野。
- 六、了解並欣賞台灣各族群語言、文化、傳統技能及歌舞之精髓，使學生能尊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和諧。
- 七、期望家長與社區民眾能深入了解學校推行本土語言之現況，加強家長主動在家中使用本土語言之動機。
- 八、擴大建立使用本土語言環之境機制，促進家庭與社區整合功能，以發揮本土語言推動成效。

## 參、實施原則：

- 一、活動內容以生活化、趣味化、統整化為原則，透過不同領域之特性，活化「教」與「學」雙向進行之學習活動。
- 二、活動過程以強調「生活接觸、活動參與」為主體，並經由學習、討論、統整進而實際建構知識。
- 三、藉由不同活動內容與過程，展現學生學習成果，並有效豐富本土語言學習內涵，進而體認『人親、土親、文化親』的意蘊。
- 四、形塑優質的校園語言文化，並藉由教師以身作則之表率與帶動，期使母語自然形成公共語言。

## 肆、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家長暨社區民眾。

伍、實施語別：

一、於每學期開始前進行全校學生母語調查，並依據學生需求進行母語課程安排。

二、112學年度實施母語教育課程包含台灣閩南語與原住民語(阿美族語、宜蘭澤敖利泰雅語、南排灣語(直播共學))。台灣閩南語課程為一至六年級每週各一節；原住民語:(阿美族語)每週一節聘請專長教師到校為學校阿美族學生授課。原住民語(宜蘭澤敖利泰雅語)每週二節，聘請專長教師到校為學校阿美族學生授課，南排灣語申請直播共學每週一節，以直播共學方式進行。

陸、實施時間：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訂每週四為本校母語日，相關活動包含下列語言：台灣閩南語、原住民族語。

柒、實施重點：

一、將「學校母語日」活動納入本校校務計畫，以利推行。

二、母語日當天下課時間及日常生活對話、打招呼、接待訪客等，鼓勵以母語應答為原則。

三、母語日當週朝會報告均以趣味及活潑之母語方式呈現，並安排教師或學生輪流上台唸或說母語俗諺。

四、全校打掃活動時間及體育活動時間播放本土傳統歌謠、戲曲，供全校師生欣賞與收聽。

五、定期實施母語語言特色教學，如每週一句俗諺，以提昇學生學習興趣。

六、期末舉辦語文週活動將母語教學融入各領域教學暨各項校內外競賽活動、藝文成果展演中。

七、校園及教室情境佈置均配合母語教學增闢母語專區，張貼相關教材情境布置。

八、鼓勵學生放學後多用母語與家人交談。

九、利用親師座談及相關活動鼓勵家長在家盡量使用鄉土語言與孩子互動，協助孩子親近母語。

捌、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玖、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宜蘭縣蘇澳鎮永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台灣母語日推動小組

職務	職稱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校長	統籌規劃本校母語教育推動事宜
總幹事	教導主任	1. 擬定本校推動母語教育之實施計畫 2. 執行本校母語推動事宜
副總幹事	總務主任	1. 統籌推動母語教育經費運用事宜
委員	教務組長	1. 執行推動母語教育之各項活動 2. 推動母語教育經費運用與執行 3. 蒐集請購母語相關教材管理 4. 母語教育之音樂播放 5. 規劃及建置母語教育網頁
委員	活動組長	1. 協助推動執行母語日及活動的進行
委員	一忠導師	1. 協助推動執行母語日及活動的進行
委員	二忠導師	1. 協助推動執行母語日及活動的進行
委員	三忠導師	1. 協助推動執行母語日及活動的進行
委員	四忠導師	1. 協助推動執行母語日及活動的進行
委員	五忠導師	1. 協助推動執行母語日及活動的進行
委員	六忠導師	1. 協助推動執行母語日及活動的進行